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對於專案主持人與工作團隊之執行能力將更為謹慎要求與配置，以免超出專業能力範圍。對於主管人員並加強要求其行政歷練，尤其對於採購程序、履約管理、風險管理概念、跨部門協調分工、領導統御等相關知能均加強培訓。另承辦人員並應嚴格要求廠商履行招標規範，交付履約項目內容；並應查驗內容之可用性及完整性。對於本案所產出之豐富數位資產，未來在不增加資金投入的前提下，將積極活化運用以彌補政府財務上的損失。未來如遇跨領域之重要採購，將建立完善之合作模式與內部控管機制，並加強跨單位間之溝通，整合專業人才執行相關業務，使各項計畫與方案得以發揮應有效能。</p> <p>二、各項採購案件均應依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，並注意履約公司之財務狀況，若有廠商無力執行合約之情形，將積極調查廠商財產，並加速進行法律訴追程序，以保全債權。日後將對損害賠償之範圍，針對求償金額回復審計部查詢時做充分明確之說明與溝通，以避免再產生疑慮。</p> <p>三、要求各單位訂定未來契約書時，如需將原始憑證送該院審核者，應詳細訂出查核單位及條件，以有明確之責任歸屬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9、12、16 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